

銘傳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補助費支給要點

10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平時協助服務宿舍管理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並全力推動宿舍各項活動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依據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款：「本會經費來源：由學輔經費、學務處預算及會費編列補助」，明訂本項。
- 第三條 本項補助費係獎勵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給付，學校與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間並無僱傭、委任、承攬等關係存在，學校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所進行之指導，均以增進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管理能力與經驗為目的，並非要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提供勞務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任免均由住宿學生議定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擔任會長(舍長)期間，1個月補助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3,600元，每學期補助4個月，最多每學年度補助8個月。
 - 二、擔任副會長(副舍長)期間，1個月補助支給3,300元，每學期補助4個月最多每學年度補助8個月。
 - 三、擔任自治幹部(各樓長與門禁長)：1個月補助支給3,000元，每學期補助4個月，最多每學年度補助8個月。
 - 四、獎勵給與標準係由學務處衡酌相關經費編列使用，並得適時調整獎勵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